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16〕341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《关于暂停对工商企业用电征收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局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将省发改委《关于暂停对工商企业用电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6〕47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根据市政府《研究明星电力公司调增代征基金等请示事项的报告》精神，明星电力公司商业用电销售电价中暂停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，用于弥补代征基金差额，最终销售价格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川发改价格〔2016〕478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10月17日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6〕478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暂停对工商企业用电征收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，省能源投资集团：

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《2016年第四季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，将暂停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范围由工业企业用电（含直购电量、留存电量和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）扩大到所有商业企业用电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9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、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8日印发



